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 2021 年度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 2021 年度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审计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、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由于双方合作良好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时，拟确定其审计服务报酬共计人民币 140 万元，其中，90 万元作为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服务报酬，50 万元为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 2021 年度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秀丽 白彦 孙洁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